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3_0664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KQCG_23_0664

2. 项目名称：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万元

4. 采购需求：拟采购 1 家供应商来整体负责相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协助开展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评价工作；2. 协助开展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审核查工作；3. 协助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政策宣贯、申报咨询工作；4. 协助组织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5. 协助建立完善并动态更新“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网址：<https://ggzyjy.bda.gov.cn/>）成功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

（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bda.gov.cn/>)。

2. 如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于开标日期当日开标时间前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数字证书要求

1. 响应文件使用副锁加解密时，副锁内签名须同开标现场被授权人姓名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响应文件使用主锁加解密时，需携带主锁到达开标现场。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发布的相关工作指引，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服务支持：010-67880269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010-67868526：

3.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使用本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式可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步骤进行操作。

3.2 线上递交：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②携带制作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③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3.4 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媒体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孔祥瑞 010-6788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010-84045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淑静、何翔
电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 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 标准所属行业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 标准所属行业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6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邮箱：xushujing@bjzb.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进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636 1423 766">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交金额（万元）</th> <th>取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u>	序号	中标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	1	100 以下	1.5%	2	100~500	0.8%
序号	中标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									
1	100 以下	1.5%									
2	100~500	0.8%									
其他须知											
1	开标会议须知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使用本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式可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步骤进行操作。 （2）线上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②携带制作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③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 CA 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10-6786852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4 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提交投标文件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主要业绩情况	6	提供 2020 年 7 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服务的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合同签署时间、签署盖章页，否则不予承认。
2	拟派人员专业性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注：需按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及人员简历表并提供工作经验相关资料（如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6	据项目特点，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配置（包含组织架构图）和详细的岗位职责，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且人员齐备、充足，6分； 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较合理，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晰，4分； 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2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0 分。
4	重难点分析及项目理解	7	充分理解项目服务内容，能抓住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全面，目标清晰，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基本理解项目服务内容，能分析出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较全面，目标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入，对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目标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欠缺严重，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太弱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实施方案	7	1. 协助开展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评价工作。 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7 分； 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够有序衔接，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5 分； 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
		7	2. 协助开展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审核查工作。 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7 分； 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够有序衔接，能

			<p>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等，得 5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p>
		7	<p>3.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进度，协助动态提供政策宣贯、政策咨询服务</p> <p>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够有序衔接，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等，得 5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p>
		7	<p>4. 协助组织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p> <p>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够有序衔接，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等，得 5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p>
		7	<p>5.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协助建立并动态更新“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p> <p>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够有序衔接，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等，得 5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p>
6	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的理解	6	<p>完全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理解到位、能清晰阐述本项目与之间关系，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较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理解基本到位、能阐述本项目与之间关系，具有一定针对性的阐述，得 3 分；</p> <p>不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理解不到位、无针对性的阐述，得 0 分。</p>
7	保密承诺	4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任何内容的，得 4 分，承诺内容不全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p>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详细具体得 6 分；</p> <p>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但其质量保证措施欠缺薄弱得 4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不足，得 2 分；</p> <p>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6	<p>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 6 分；</p> <p>有简单的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 4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存在一定风险，得 2 分；</p> <p>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合理化建议	4	<p>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能够提高服务成效的，得 4 分；</p> <p>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部份可行，对提高服务成效有一定的帮助的，得 2 分；</p> <p>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不能提高服务成效的，得 0 分。</p>
价格部分			
1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开展经开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搭建体系化的经开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模式，打造高效、稳定的企业梯度培育服务路径。依托相关管理服务，全面提升经开区优质中小企业数量与质量，建立完善培育机制，有效保障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1. 运营组织团队具备固定办公场所，能为上述管理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和日常运营保障设施，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

2. 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承担过相关服务管理工作优先。

3.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由服务单位组成专门的项目执行小组，执行小组 8 人以上，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同时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验应不少于 5 年，能对项目实施进行整体把关和业务指导。项目决策管理组织科学合理，可以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保障，执行小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工作人员，应向采购人书面申请。

三、服务内容

拟采购 1 家组织机构来整体负责相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服务。该机构须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和日常运营保障设施，协助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协助开展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评价工作。根据《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配置固定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协助完成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协助通知、跟进企业及时进行年度信息更新及称号复核；协助对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对合规材料进行分类汇总，能够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随时调取提交相关材料；

3. 协助开展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审核查工作。根据《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配置固定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协助完成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协助通知、跟进企业及时进行年度信息更

新及称号复核；协助对企业的问题进行答疑，对合规材料进行分类汇总保管，能够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随时调取提交相关材料；

4.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进度，协助动态提供政策宣贯、政策咨询服务。配置固定工作人员及热线电话，及时解答企业咨询；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协助提供动态政策宣贯，政策咨询服务；

5. 协助组织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全年不少于 12 场次。具备固定培训场地，全年分批组织申报辅导、政策解读活动，其中线下场次不低于 6 场；有资源整合能力，具备孵化、金融等社会资源，可为企业提供需求资源对接服务；

6.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协助建立并动态更新“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协助开展信息统计、研究分析等工作，完成年度分析报告。

四、采购标的的进度要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800 件以上，按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的比例实地核查，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存量不低于 600 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400 件以上，按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的比例实地核查，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650 家；协助组织开展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不少于 8 场。

截止项目期结束（2024 年 8 月底前），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1200 件以上，按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的比例实地核查，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存量不低于 800 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500 件以上，按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的比例实地核查，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750 家；协助组织开展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阶段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数量指标：

1.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800 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

2. 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存量不低于 600 家；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400 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

报企业 10%;

4. 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650 家;
5. 协助组织开展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不少于 8 场。

项目期结束验收（2024 年 8 月底前）数量指标:

1.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1200 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

2. 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存量不低于 800 家;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 500 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 10%;

4. 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750 家;

5. 协助组织开展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

满意度指标：受访单位满意度 \geq 90%;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验收方式及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意见;

验收时间：2023 年底前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期结束止进行最终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1.5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中标人）

1.1.6 **项目**：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7、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1、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2.1 合同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2.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023 年 12 月底对乙方完成工作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期结束止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30%合同款项。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5、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8.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6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9. 验收

9.1 阶段性验收（2023年12月15日前）数量指标：

9.1.1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800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10%；

9.1.2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存量不低于600家；

9.1.3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400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10%；

9.1.4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650家；

9.1.5协助组织开展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不少于8场。

9.2 项目期结束验收（2024年8月底前）数量指标：

9.2.1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1200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10%；

9.2.2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存量不低于800家；

9.2.3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受理件次500件以上，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月度申报企业10%；

9.2.4亦庄新城实际登记在册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750家；

9.2.5协助组织开展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不少于12场；

9.3 满意度指标：受访单位满意度 $\geq 90\%$ ；

9.4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9.5 验收方式及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意见；

9.6 验收时间：2023年底前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期结束止进行最终验收。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1. 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1.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1.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2.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5.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5.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6. 违约赔偿及索赔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

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3. 税费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3_066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3_0664

（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2021			
2022			
其他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标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类似业绩证明（2020年8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0-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年月	参与的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工作经验年限、业绩相关资料等）。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3_0664

（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JKQCG 23 0664

项目名称：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服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成交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有 1280000元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6
6	技术评审	74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p>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的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主要业绩情况	提供2020年7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服务的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合同签署时间、签署盖章页，否则不予承认。	6

2	拟派人员专业性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注：需按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及人员简历表并提供工作经验相关资料（如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据项目特点，提供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配置，包含组织架构图和详细的岗位职责，未提供不得分。根据项目要求的配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且人员齐备、充足，6分；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较合理，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晰，4分；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2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得0分。	6
2	重难点分析及项目理解	充分理解项目服务内容，能抓住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全面，目标清晰，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基本理解项目服务内容，能分析出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较全面，目标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入，对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目标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对项目理解、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欠缺严重，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太弱或未提供，得0分；	7
3	实施方案		35

3.1	1. 协助开展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评价工作	<p>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分7分；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有序衔接，能够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实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同项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0分。</p>	7
3.2	2. 协助开展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审核查工作	<p>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分7分；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有序衔接，能够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实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同项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0分。</p>	7
3.3	3.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进度，协助动态提供政策宣贯、政策咨询服务	<p>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工作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分7分；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工作环节不能有序衔接，能够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实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同项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0分。</p>	7

3.4	4. 协助组织申报辅导、资源对接、政策解读等活动	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7分；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环节不能有序衔接，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0分。	7
3.5	5.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协助建立并动态更新“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	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环节有序衔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7分；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完整，组织安排合理、各环节不能有序衔接，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与采购内容贴合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组织安排不顺畅，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0分。	7
4	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的理解	完全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理解到位、能清晰阐述本项目与之间关系，针对性强，得6分；较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理解基本到位、能阐述本项目与之间关系，具有一定针对性的阐述，得3分；不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理解不到位、无针对性的阐述，得0分。	6
5	保密承诺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任何内容的，得4分，承诺内容不全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6分；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但其质量保证措施欠缺薄弱得4分；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不足，得2分；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
7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6分；有简单的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4分；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存在一定风险，得2分；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能够提高服务成效的，得4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部份可行，对提高服务成效有一定的帮助的，得2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不能提高服务成效的，得0分。	4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折扣价格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